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用床品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湖北圣雪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用床品（病员被套、病员床罩、病员枕套、职工被套、职工大单、职工枕套、冬被、夏被、枕芯、棉垫絮、棉盖絮、保护床垫、海绵床垫（常规）、海绵床垫（单面带皮面））产品货物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依法签订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年度采购总预算为 80 万元，甲方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出 80 万元（如需追加，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甲乙双方以附件所列货物规格及价格进行采购供货。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三条 包装要求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分批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院区、二七院区、东西湖院区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3、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商品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配送的数量，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签约的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二年。期限：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5229Q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合同专用章

电话：42010310123291

乙方：湖北圣雪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CTEA4A6H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钟逸斌

电话：19913150213

开户行及行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路支行 104521008008
银行账号：570384616050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附件：

医护服饰价格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CM)	含税单价 (元)
1	病员被套	165*230	78.78
2	病员床罩	142*250*20	58.50
3	病员枕套	48*78	15.60
4	职工被套	165*230	78.78
5	职工大单	165*270	58.50
6	职工枕套	48*78	15.60
7	冬被	150*200	76.44
8	夏被	150*200	56.94
9	枕芯	42*70	20.28
10	棉垫絮	90*200	97.50
11	棉盖絮	150*200	146.64
12	保护床垫	90*200	55.38
13	海绵床垫 (常规)	90*200*8	241.80
14	海绵床垫 (单面带皮面)	90*200*8	269.10

备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